

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群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,171,1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0,6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赵小林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71,1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雨桑、黄靖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